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柳州市第一至第四批16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第一至第四批16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思勘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思勘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0日

